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亚药业”)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1481183122
名称: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三门县浦头镇沿海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池正明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叁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时间:1998年02月06日
营业期限:自2020年12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原料药(厄多昔坦、氧氟沙星、糠藤素、氯雷他定、硫普罗辛、盐酸左氧氟沙星、乳酸左氧氟沙星、盐酸特比萘芬、马来酸曲美布汀、左氧氟沙星、噻嗪酮、依帕司他、盐酸多奈哌齐、硫酸氨基葡萄糖、奥美沙坦酯、埃索美拉唑镁、消旋卡多曲、高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阿立哌唑)制造;片剂、颗粒剂、胶囊剂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无机盐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化工专用设备、五金产品、钢材销售;技术进出口和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20-109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福电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福日电子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1)中已经披露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1,907,560.33元人民币。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所属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6,214,948.94元人民币,本次公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文号	收款单位	入账日期
1	福州经济开发区2020年度11月份经济扶持专项资金奖励	890,000.00	榕工信信服[2020]第8号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2	福州经济开发区2020年度11月份经济扶持专项资金奖励	6,520,000.0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3	福州开发区工信局专项奖励	140,000.00	榕经信[2019]22号	福州市福日电子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4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6,138,194.43	财税[2011]110号	北京讯通安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5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1,290,180.18	财税[2011]110号	北京讯通安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1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首日风险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同意,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中瓷电子”,股票代码“003031”,其中本次发行的2,666,666,7万股股票将于2021年1月4日起上市交易。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内容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依中国注册会计师准则,对公司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252号)。根据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8,088.44	42,092.29	46,273.60	26,275.20
非流动资产	99,024.05	82,072.32	68,094.34	40,106.88
总资产	157,112.49	124,164.61	114,367.94	66,38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60,946.96	56,430.66	48,789.27	17,020.22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6,346.67	69,041.79	40,702.80	34,323.73
营业利润	4,712.54	8,168.24	6,242.56	4,902.62
利润总额	8,913.24	8,173.48	6,363.73	4,970.32
净利润	4,536.29	7,641.59	5,969.89	4,69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536.29	7,641.59	5,969.89	4,69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3,984.51	7,067.24	4,623.60	3,876.14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9.92	6,936.02	-4,498.29	3,630.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63.60	-16,450.00	-9,844.13	-2,772.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6.96	-5,022.61	27,976.45	-87.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94.49	-14,636.60	13,598.08	562.34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82	2.12	2.76	1.31
速动比率(倍)	1.16	1.16	1.97	0.79
资产负债率(%)	33.46	31.20	28.38	5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资产比例(%)	0.02	0.03	0.02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消费电子陶瓷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电子陶瓷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市场环境、电子陶瓷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虽然公司做出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方面情况,为投资项目作了多方面的准备,但可能会受到国家和产业政策变化、电子陶瓷行业产品市场环境变化、研发和制造成本上升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使得项目的实际收益低于预期。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分析,具备顺利实施项目的能力,且项目达产后将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及研发能力的提高,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培育期,且项目达产后,按照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固定资产每年产生的折旧费用将增加,如果市场环境、技术发展、产业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会有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经历一定周期的建设和培育,预期效益不能立即体现,短期内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四)国际贸易摩擦等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41.47%、39.15%、29.10%及24.75%,出口业务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具有较大重要性。
2018年6月15日,美国政府正式发布了针对中国产品征收关税清单(以下简称“500亿美元清单”),对500亿美元清单中的500亿美元中国产品征收关税清单,其中约340亿美元商品自2018年7月1日起实施加征关税措施,约160亿美元商品自2018年8月23日起实施加征关税措施。2018年9月18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新一轮针对中国产品征收关税清单(以下简称“2,000亿美元关税清单”),自2018年8月24日起对2,000亿美元清单上的2,000亿美元中国产品加征10%的关税;自2019年5月10日起对2,000亿美元清单上的2,000亿美元中国产品的关税由10%提升为25%。2019年6月13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加征关税的约3000亿美元商品清单,其中部分商品自2019年9月1日起加征10%关税。2019年8月13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决定将该清单中部分商品的加征关税措施延迟至2019年12月15日实施。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2019年8月23日发布的公告,美国将对上述合计价值约5,500亿美元商品加征的关税税率再提高5%。其中,500亿及2,000亿美元关税清单涉及商品将在2019年10月15日起加征至30%,3,000亿美元关税清单涉及商品将在原定生效日即加征至15%。
2019年12月13日,中美双方就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文本达成一致,双方约定各自尽快完成法律审核、翻译对等必要程序,并就正式签署协议的具体安排进行协商,同时取消12月15日对剩余1,600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的计划,对9月已加征的商品关税税率降至7.5%。

2020年1月15日,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正式签署,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告决定自2020年2月14日起,3,000亿美元部分商品清单(即2019年9月1日起加征关税之清单)加征关税从15%降至7.5%。
2019年9月1日起,美国政府正式对本公司出口至美国本土的电子陶瓷外壳类商品实施加征关税,税率15%,2020年2月14日起,税率降为7.5%,加征关税金额由美国客户承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出口产品中直接发往美国本土的产品占比比较小。

除上述情形外,目前公司产品其他销往国家或地区出口至该国家或地区的产品的贸易壁垒和贸易摩擦,但若未来公司其他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进出口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国际形势出现重大紧张局面,或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重大贸易摩擦或争端,将可能对公司产品出口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经营业绩。

(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引发的经营风险
2020年1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一定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逐步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新冠疫情”对于电子行业的整体影响尚难以准确估计,如果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且持续较长时间,则将对全球电子行业产业链造成冲击,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及其他公告的相关内容,并关注相关风险因素的描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0-080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集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11时31分通过方式召开,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光伏行业各产业链环节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冲击,公司在产品生产、销售等方面面临重大考验。结合2020年度经营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认为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不能与公司当前所处的市场环境及应对策略相匹配。经公司深入调研并论证,为保障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进一步激励公司中高层及核心技术人才继续保持攻坚克难的奋斗精神,董事会同意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延长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等待期及对股票期权行权时间,更加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良性发展。

本次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已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2)。
公司董事梁岳先生、沈昱先生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为客观反映2020年公司面临的经营环境,以及公司管理团队在经营管理活动中的积极贡献,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及核心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修订后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会议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计划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同意将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2项议案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安排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83)。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0-08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集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11时31分通过方式召开,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修订后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0-08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调整原因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旭股份”)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并相应修订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0-084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或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时间:2021年1月19日上午10:00-11:30
召开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幸福湖100号幸福国际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月19日

采用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股票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及授权委托事项
(一) 议案披露时间及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文件及通过系统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 特别决议议案:第1、2项议案。
(三)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项议案。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2项议案。
(五)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企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六)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提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办理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拥有多个个人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有效账户的任一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若其持有多个账户的相同类别股票或相同品种优先股账户分别给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三)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邮寄方式行使表决权。
(四) 股东通过有价证券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投票当日须持有有效账户。
(五) 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在《中国证券报》披露后,在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见后文),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见后文),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受托人应出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范围,并明确授权代理人享有或行使的权利。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邮寄方式登记。
(二) 登记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幸福湖国际会议中心,登记地点联系电话0579-85912509。
(三) 登记日期: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1:30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人:叶杰
联系电话:0579-85912509
联系传真:0579-85912508
电子邮箱:IR@hksol.com.cn
(二)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
(三)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完成会议登记后,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在到达会议地点,携带身份证明,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女士/先生/本人)出席2021年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 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记录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均须加盖以上书面日期均有效。

一、会议召集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11时31分通过方式召开,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修订后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0-085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或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时间:2021年1月19日上午10:00-11:30
召开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幸福湖100号幸福国际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月19日

采用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股票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及授权委托事项
(一) 议案披露时间及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文件及通过系统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 特别决议议案:第1、2项议案。
(三)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项议案。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2项议案。
(五)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企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六)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提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办理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拥有多个个人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有效账户的任一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若其持有多个账户的相同类别股票或相同品种优先股账户分别给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三)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邮寄方式行使表决权。
(四) 股东通过有价证券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投票当日须持有有效账户。
(五) 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在《中国证券报》披露后,在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见后文),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见后文),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受托人应出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范围,并明确授权代理人享有或行使的权利。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邮寄方式登记。
(二) 登记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幸福湖国际会议中心,登记地点联系电话0579-85912509。
(三) 登记日期: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1:30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人:叶杰
联系电话:0579-85912509
联系传真:0579-85912508
电子邮箱:IR@hksol.com.cn
(二)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
(三)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完成会议登记后,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在到达会议地点,携带身份证明,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女士/先生/本人)出席2021年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 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记录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均须加盖以上书面日期均有效。